

#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下养老服务市场化的 规制之道

戴 瑜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7日

## 摘 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 养老服务市场化已成为缓解供给压力的重要路径。然而, 在这一进程中, 资本的逐利本性与养老服务的公益属性之间逐渐显现出深刻张力, 公平矛盾日益凸显。马克思主义平等观作为社会主义社会追求公平正义的理论根基, 为审视和破解养老服务市场化中的平等困境提供了根本遵循。

##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 养老服务市场化, 资本规制

# The Path to Regulation of Marketiz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Conception of Equality

Yu Dai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30, 2026; accepted: June 10, 2026; published: June 17, 2026

## Abstract

As the aging process of China's population accelerates, the marketiz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th to alleviate supply-side pressures. However, in this process, a profound tension has gradually emerged between the profit-seeking nature of capital and the public welfare attributes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making issues of fairness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pursuing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a socialist society, the Marxist conception of equality provides a fundamental guideline for examining and addressing the equity dilemmas

arising from the marketiz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 Keywords

Marxist Conception of Equality, Marketiz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Capital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当前，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养老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在中国传统伦理观念中，“孝道”长期居于核心地位，家庭赡养是养老的主要方式。然而，伴随社会结构的深刻变迁，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离开故土、在异地定居生活，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一背景下，资本的介入推动养老服务逐步形成了一套体系化、标准化的运行模式。现代化的服务流程、专业化的照护体系、多元化的养老产品，使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然而，在这一市场化进程中，资本的逐利本性与养老服务的公益属性之间逐渐显现出深刻张力，一系列问题随之浮现：服务供给的“嫌贫爱富”、价格机制对低收入群体的排斥、老年人从“服务享有者”异化为“利润来源”等，均构成了对平等原则的现实挑战。

因此，如何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同时，划定资本的合理边界，确保养老服务的公共属性不被侵蚀，成为当前亟待回应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要从这种相对平等的原始观念中得出国家和社会中的平等权利的结论，要使这个结论甚至能够成为某种自然而然的、不言而喻的东西，必然要经过而且确实已经经过几千年。”<sup>[1]</sup>这一论述揭示了平等观念的历史性与生成性——平等并非抽象的先验预设，而是在长期社会实践中逐步实现的动态过程。以此为理论镜鉴，养老服务的公平实现同样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必然伴随社会发展的整体进程。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历史方位决定了社会生活中相对不平等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在养老服务领域，资本的介入与市场机制的引入，既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供给效率，也加剧了资源分配的不均衡，使平等问题更加复杂化。正是基于这一现实，本文从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角度审视当前养老问题，将养老服务市场化置于批判性审视之中，力图揭示资本逻辑与养老公益之间的内在张力，并在此基础上探索规制资本、保障平等的制度路径，以期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启示。

## 2.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下的理论资源与规制逻辑

### 2.1.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核心要义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核心要义在于，平等并非绝对的平均等量，而是一个具有历史性与辩证性的范畴。可从两个维度加以理解。其一，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阐明，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实行“按劳分配”原则<sup>[2]</sup>。这一分配方式虽超越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但由于个体在体力、智力、家庭负担等方面存在天然差异，客观上仍会导致事实上的不平等。至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随着生产力高度发展与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社会将实行“按需分配”，劳动不再仅仅是谋生手段，而成为人的第一需要。此时，分配无须在计量范围内精确衡量，个体需求的差异决定了所得之不同——有人需要更多，有人需要更少。此种基于个体差异的“不平等”，恰是在更

高层次上实现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同样具有高度的异质性与差异性。健康状况、失能程度、经济条件、家庭支持、居住环境等因素各不相同。如果仅仅强调形式上的“平均分配”——如同等金额的养老金、同等的服务时长——反而可能造成实质上的不平等。

其二，人并非孤立的抽象个体，而是通过社会关系相互联结的存在。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3]</sup>这一论断揭示了人的社会性本质：人自出生起便置身于家庭关系之中，进入学校后形成同学关系与师生关系，步入职场后建立同事关系与行政关系。“与分配平等关注不同个体对于社会资源或者社会益品占有的不平等不同，社会平等关注的是社会关系的平等。”<sup>[4]</sup>个体的身份、地位、权利与机会，无不受制于其所处社会关系的结构与性质。然而，在现代社会，伴随家庭结构小型化、人口流动加速，传统社会关系网络趋于弱化。资本的介入与市场机制的引入，又将原有的赡养关系转化为服务购买关系，老年人从“被赡养的长者”转变为“被服务的消费者”。这一转变既带来了专业化、效率化的积极效应，也可能导致老年人社会地位的相对下降——当其支付能力有限时，便可能被排斥于优质服务之外，甚至在社会关系网络中沦为边缘群体。

因此，从社会关系维度理解养老公平，追求养老领域的平等，不能仅仅着眼于服务供给的数量与价格，更应关注老年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重构。真正的平等，应当使每一位老年人——无论其经济能力如何——都能在社会关系网络中保有尊严、获得尊重、享有参与的权利。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平等观所追求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养老领域的具体体现。

## 2.2. 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核心在于超越资产阶级“形式平等”的抽象性，追求实现“实质平等”的历史性目标。马克思深刻指出，资本主义制度所标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它掩盖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下阶级剥削的实质——劳动者虽然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却在经济上处于被支配地位。这种平等不过是“以金钱为尺度的平等”，是“将人的尊严变成交换价值”的平等。与此相对，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平等，是对弱势群体的真切关怀，是承认个体差异基础上的实质性公平。平等并不意味着机械的平均主义，更意味着忽视人的个性与差异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指出，即使在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由于个体在体力、智力、家庭负担等方面存在天然差异，结果仍然会导致事实上的不平等。“但是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sup>[5]</sup>这种不平等并非制度的不公，而是源于人的自然禀赋与社会条件的多样性。

具体而言，人的差异性体现在多个维度：其一，个体先天禀赋的差异——每个人与生俱来的体力、智力、健康状况各不相同；其二，生命周期的差异——从幼年到老年，人的身体机能、心理成熟度、认知能力呈现动态变化，不同阶段的需求亦随之不同；其三，社会分工的差异——人在社会中所从事的劳动性质、强度、复杂程度各异，其对社会的贡献与自身的消耗亦不尽相同。因此，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人的自然不平等都是永恒存在的<sup>[6]</sup>。正是基于对这些差异的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平等观强调：平等不等于“同等”，更不等于“均等”，而应是在承认差异的前提下，通过制度安排使每个人都能获得与其需求相匹配的资源与机会。

因此，马克思主义平等观所追求的，不是机械的平均主义，而是在承认个体差异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安排保障每一位老年人——无论贫富、城乡、健康与否——都能获得与其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养老服务。这正是从“形式平等”迈向“实质平等”的应有之义。真正的平等不仅体现为物质资源的公平分配，更体现为人在社会关系网络中不被支配、不受歧视、保有尊严。对于老年人而言，这意味着他们在家庭、社区、养老机构等各类社会场域中，应当享有与年龄、健康状况、支付能力无关的平等尊重与参与权利。

### 3. 中国养老服务的市场化困境

#### 3.1. 中国养老服务的历史进程

我国养老服务的发展历程,经历了从家庭主导逐步迈向政府、社会与市场多元协同参与的制度演进。早期,养老责任主要依托家庭,政府与社会介入较少。居家养老服务最初基于家庭赡养义务,《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7]。20世纪80年代末,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成立,标志着老龄事务开始进入国家政策视野,但相关政策尚处于起步阶段,养老模式仍以家庭为主。进入90年代,随着《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出台,社会服务业获得政策推动,养老服务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开始萌发。1996年颁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首次明确提出要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居家养老理念由此初步确立,法律层面对养老服务形式的探索迈出关键一步。

2000年以来,国家老龄政策逐步系统化。《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2000年)<sup>1</sup>与《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2008年)<sup>2</sup>相继出台,以社区为依托的养老服务政策由此真正落地。社区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相互补充、协同发展,逐步构建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新格局。“十二五”至“十三五”时期,政策导向进一步强化机构养老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同时将社区居家养老作为发展重点。面对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日益增长的现实压力,国家着力推进专业化、护理型养老机构发展,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与服务能力。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未来社会的人口老龄化趋势将不断加深,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预计,2035年前后,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4亿,占总人口比重将超过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8]。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市场力量开始大规模进入养老服务领域,资本介入带来供给效率提升的同时,也引发了服务商品化、分配两极分化、老年人主体异化等一系列平等困境。

近年来,养老服务更加注重模式创新与资源整合,“医养结合”理念广泛推广,智慧养老、嵌入式社区养老等新型服务形态不断涌现,有力推动了养老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持续发展。然而,资本逻辑的深度嵌入也使养老服务的公共属性面临侵蚀风险——高端养老机构与普惠型服务之间的差距持续扩大,价格机制对低收入群体的排斥效应日益显现。

#### 3.2. 资本逻辑下的不平等表征

如前所述,市场力量的大规模介入为养老服务供给带来了效率提升与模式创新,但资本的逐利本性与养老服务的公益属性之间存在着结构性张力。当市场逻辑成为主导逻辑,一系列平等困境便随之显现。市场机制天然倾向于回报率高的领域,这一规律在养老服务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资本更愿意进入高端养老社区、康养地产、候鸟式养老等利润丰厚的细分市场,而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缺乏投资意愿。一方面,高端养老机构蓬勃发展,设施豪华、服务优质,但价格远超普通老年人承受能力;另一方面,普惠型养老机构“一床难求”,农村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则面临资金短缺、人员不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的困境。这种供给结构的失衡,直接导致养老服务的两极分化——有钱人享受“品质养老”,普通人只能获得“底线保障”,而低收入群体甚至被排斥在正规服务之外。从马克思主义平等观来看,这正是资本逻辑对公共服务领域侵蚀的典型表现:资本的逐利本性决定了其不会主动服务于“无利可图”的弱势群体,而市场机制本身也无法自发矫正这种分配不公。

资本介入不仅改变了养老服务供给的结构,也深刻影响着服务人员的行为逻辑。在市场化机构中,服务人员的收入往往与所服务老人的缴费档次、消费金额挂钩,这使其在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老人的经济状况进行“隐性评估”。

<sup>1</sup><https://www.nhc.gov.cn/jtfzs/s3581c/201307/e9f0bbfea6c742ec9b832e2021a02eac.shtml>

<sup>2</sup>[http://www.scio.gov.cn/xwfb/gwyxwbgswfbh/wqfbh\\_2284/2012n\\_11450/2012n05y07r/xgzc\\_11791/202207/t20220715\\_172837.html](http://www.scio.gov.cn/xwfb/gwyxwbgswfbh/wqfbh_2284/2012n_11450/2012n05y07r/xgzc_11791/202207/t20220715_172837.html)

这种评估的直接后果是：有钱老人获得更加殷勤、细致的服务，而经济困难的老人则可能被“区别对待”。服务人员的行为从“按需照护”异化为“按价服务”，老年人从“被照护的长者”异化为“利润的来源”。正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批判的，当人的劳动沦为资本增殖的工具，劳动者本身便与自己的劳动产品相异化。在养老服务领域，这种异化表现为：服务人员的劳动不再是出于对老年人的关怀与尊重，而是服务于资本增值的逻辑；老年人也不再是服务的主体，而沦为资本逻辑中的“消费者”或“获利对象”。

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中，老年人是“被赡养的长者”，在家庭关系中享有一定的权威与尊严；在政府主导的福利模式下，老年人是“服务的享有者”，其获得服务是基于公民权利而非支付能力。然而，在市场化的语境中，老年人被重新定义为“消费者”——其地位与尊严取决于其消费能力，而非其作为人的内在价值。这种身份转变带来的后果是多重的：一方面，支付能力有限的老年人在服务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甚至可能因“消费不足”而被边缘化；另一方面，即便是有支付能力的老年人，其在服务关系中的角色也被简化为“购买者”，其尊严与自主性被市场逻辑所消解。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市场化不仅改变了服务的供给方式，更深刻地改变了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的权力关系——从基于伦理的“赡养关系”转变为基于契约的“交易关系”。

## 4. 养老服务公平的规制之道

### 4.1. 规制何以可能

面对上述困境，亟需从马克思主义平等观出发，对养老服务市场化进行批判性审视，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系统性的规制框架。养老服务的公平绝不是要遏制市场的发展，而是要通过制度的规制不断完善市场。公平与市场并非对立，而是在制度框架内互为支撑、相互成就。市场机制能够有效激发供给活力、提升服务效率、满足多样化需求，而公平的价值取向则确保养老服务不因地域、收入、身份等因素而产生不可接受的差异。只有通过健全的制度规制，才能在保障基本养老权益的基础上，为市场留出充分发展空间，使公平与效率在更高水平上实现统一。

市场制度是以个人的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得以明确确立和切实保障为基础的。在这一制度框架下，各类主体——包括老年人、家庭、服务提供者、投资者——均享有依法自主选择、公平参与的权利，这既体现了对个体尊严的尊重，也为养老服务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动力。市场制有利于增进自由、实现平等、维护秩序<sup>[9]</sup>。使老年人及其家庭能够在多元化服务中做出符合自身需求的选择；有助于实现平等，通过竞争提升服务可及性，缩小因资源禀赋差异造成的服务差距；有助于维护秩序，在法治与监管并重的条件下，形成权责清晰、运行有序的养老服务生态。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生产和分配不是截然分离的两个过程”<sup>[10]</sup>同样老年服务的生产与分配是同社会的发展状况紧密联系的。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经济活动中生产与分配的辩证统一关系。同样，老年服务的生产与分配也与社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连。一方面，服务生产的规模、结构与质量，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技术进步程度以及社会组织能力；另一方面，服务如何分配——即资源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不同收入群体之间如何配置——又反过来影响生产的可持续性与发展导向。正因如此，构建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不能将效率逻辑与公平逻辑割裂开来，而必须在社会发展的整体进程中，统筹推进服务能力的提升与资源配置的优化，实现生产与分配的动态协调。

### 4.2. 养老公平的规制原则

养老公平的实现，离不开对社会主义平等观根本立场的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平等的核心要义是社会财富分配层面的公平正义，必须以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为物质基础。在过去平均主义分配体制下，不仅抑

制了劳动积极性，甚至在一定范围内滋生了投机行为与特殊化群体。由此，实践与历史共同证明：社会主义所追求的平等，其首要基础在于物质生产资料的高度发达。只有在物质财富充分积累、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老有所养”向“老有善养”的转变。然而，在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明确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在平等观上的根本分野。

同时在具体实行过程中，养老服务要协调政府、企业、家庭三者做到分工明确，区分主体责任边界。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核心职能是“托底”与“规制”。所谓“托底”，即通过政策兜底保障所有适龄老年人，特别是失能、高龄、低收入等弱势群体，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实现“老有所依、老有可依”。所谓“规制”，即通过法律法规、价格监管、质量评估等手段，规范市场秩序，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对老年人权益的侵蚀。政府提供的服务应当与企业服务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格局，避免因服务重叠而对养老服务市场化形成不当挤压。政府应聚焦于普惠性、兜底性服务供给，而将个性化、高端化服务留给市场，从而在保障公平的同时为市场留出发展空间。私人养老企业作为市场化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具体而言，一是加强专业能力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的养老护理人员，提升服务技能与专业素养；二是强化职业伦理教育，将“平等对待每一位老人”作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底线，杜绝因经济状况差异而区别对待；三是完善保密机制，在服务过程中对老年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个人信息等严格保密，确保服务人员不以服务项目的优劣来区别服务对象，从制度上切断“看人下菜碟”的行为链条。此外，企业还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将服务质量与员工薪酬脱钩，避免因逐利导向而损害服务公平性。家庭养老依然是当前中国养老服务体系的主要载体，也是老年人获得情感慰藉与生活照料的最重要渠道。在市场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家庭养老不仅不应被弱化，反而应当得到社会政策的系统性支持。家庭养老与社会发展密切关联——一方面，人口流动、家庭结构小型化等因素对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形成冲击；另一方面，通过护理假、照护补贴、喘息服务等政策工具，可以有效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减轻家庭照料负担。同时，应承认家庭照料劳动的社会价值，避免市场逻辑对家庭伦理的侵蚀，使家庭养老与市场化服务形成相互补充、彼此支撑的良性关系。

政府、市场、家庭三者并非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而应在制度规制下形成协同共治的格局。政府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投入，为市场发展和家庭照料创造良好环境；市场通过专业化服务提升供给效率，满足多样化需求；家庭通过亲情纽带与日常照料，提供市场化服务无法替代的情感支持。三者分工明确、边界清晰、相互配合，共同构成养老服务公平实现的制度基础。只有不断地产生规矩，社会养老服务才能形成方圆；只有加大对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律规制，老年人在养老服务机构才能安享晚年<sup>[11]</sup>。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09.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35.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5.
- [4] 林育川. 分配平等与社会平等的关系——兼及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特质[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6): 38-44.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35.
- [6] 高园.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理论解析与实践启发[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52(1): 23-30.
- [7] 丁建定. 居家养老服务: 认识误区、理性原则及完善对策[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3, 27(2): 20-26.
- [8] United Nations (2024)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24. <https://population.un.org/wpp/>
- [9] 李茜, 廖薇.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探析——读《反杜林论》有感[J]. 传承, 2008(9): 22-23.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1: 162.
- [11] 王显勇, 杜宜. 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经营之法律规制[J]. 社会科学战线, 2025, 355(1): 215-225.